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张家口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由公司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张家口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